

从诗里 读懂唐朝烟火

□ 李 晃

我常常在想,一个时代的真相究竟藏在什么地方? 正史洋洋洒洒,写的是帝王将相、是征战杀伐、是宫廷秘辛。那些文字里没有寻常百姓的笑声,没有怀春少女的心事,没有街头小贩的叫卖,更没有一张琴、一朵花、一局棋、一首诗里的欢喜与惆怅。诚如梁启超所言,“二十四史非史也,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”。这话说得痛快,也说得让人怅然。杜牧曾经感叹,“六朝文物草连空,天淡云闲今古同”。王朝更迭,文物成尘。而那些诗里的细碎日常,让我们触摸到了时代的温度。

多年前,我购得一本毛晓雯的《唐诗风物志:唐人的世俗生活》,翻了多少看了多少,已记不太清了。它从唐人的行、婚、花、梦、欢、衣、妆、食、戏九个方面,把那些藏在诗行里的烟火人间,一点一点地打捞出来,拼成一幅有血有肉的生活画卷。作者说,她想做的,是用近五万篇不同唐人写的日记,拼出一个有心跳有呼吸、会痛会闹会蹦会跳的唐朝。这话说得真好。诗,不就是唐人写给自己的日记么? 唐人写诗,倾注了全部的生命热情,那笔下的世界,远比史书来得更鲜活。

这本书最先打动我的,是写唐人梳妆的文字。如今我们形容一个女子爱美,无非说她讲究穿搭、精于化妆。可唐朝女子对美的讲究,简直到了令人咋舌的程度。头上戴的玉蝉、金雀,竟要插上三层。王建的诗里说,“玉蝉金雀三层插,翠髻高丛绿鬓虚”。施肩吾写女子卸妆,“灯前再览青铜镜,枉插金钗十二行”。十二行金钗,那该是怎样一片璀璨的光华。我眼前仿佛浮现出唐朝女子端坐铜镜前的模样,眉如远山,面若芙蓉,层层金钗映着摇曳的烛光。那画面当真是流光溢彩,不可方物。

唐朝女子爱红,爱到了骨子里。她们用胭脂将两颊染得通红,在额间贴花钿,在眉间描翠羽,恨不得把自己装点成一朵盛放的牡丹。王建这样描述,“归到院中重洗面,金盆水里拨红泥”,唐女卸妆时胭脂与妆粉染红了水,可见妆容之浓烈。那是一个多么热烈奔放的朝代啊,连女子的妆容都是这般恣意张扬,毫无遮掩。

书中写唐人的饮食,唐人好宴饮,好美食,好一切让人唇齿生津的滋味。他们从不遮遮掩掩。写吃,就大大方方写。杜甫说“白日放歌须纵酒,青春作伴好还乡”,李白讲“烹羊宰牛且为乐,会须一饮三百杯”,连王维这种清淡派也写出了“良人玉勒乘骏马,侍女金盘脍鲤鱼”的诗句。唐人吃东西极其讲究“场面”:紫驼之峰要用翠釜来烹,白色的鱼脍非得盛在水晶盘里。吃,就要吃得郑重其事。器皿要对,氛围要对,连上菜的次序都不能乱。这种仪式感,让吃变成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。隔着千年的时光,仿佛还能闻到那扑鼻的香气。

唐人爱花爱到痴迷。探花、斗花、赏花,都是他们的生活要事。牡丹花开的时候,长安城万人空巷,权贵平民皆奔赴花园,赏花饮酒,吟诗作对。白居易的诗里说,“帝城春欲暮,喧喧车马度。共道牡丹时,相随买花去”。那盛况可见一斑。刘禹锡亦盛赞牡丹,“唯有牡丹真国色,花开时节动京城”。书里写唐人爱花的种种,写他们不但爱花的外在之美,更爱花所承载的精神品格,如牡丹的雍容华贵,梅花的清高孤傲,莲花的出淤泥而不染。唐人把花种在庭院里,写在诗卷里,更是种在了心里。

还有他们的梦。唐人的梦,瑰丽奇幻,充满了神鬼怪怪、仙山琼阁。书里专门有一章叫“鬼灯”,讲的便是唐人的梦境与志怪。那些梦不只是夜间的胡思乱想,更是唐人想象力的狂欢,是他们超越日常琐屑的精神飞升。梦里有狐仙,有花妖,有冥界使者,有海外仙山。唐人写梦,写得瑰奇迷离,天马行空。李贺在《梦天》中写道,“遥望齐州九点烟,一泓海水杯中泻”。那是一种何等自由的精神状态啊!

读着读着,我有些羡慕唐人了。我羡慕他们那种生活的热情和态度。唐人似乎天生就懂得,如何把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他们思进取、爱美妆、轻规划、喜游宴,追求精神愉悦,也沉醉于世俗生活。他们不把生活分为正经事和闲事,写诗是正经事,赏花是正经事,爱美是正经事,做梦也是正经事。正如罗隐所吟:“得即高歌失即休,多愁多恨亦悠悠。”唐人活在当下,尽情尽兴,那份洒脱令人向往。

诗是唐人写给自己的,写给亲人的,写给朋友和爱人的。所以诗里有生活的温度,有心灵的波澜,有七情六欲,有柴米油盐,有喜怒哀乐,有悲欢离合。白居易主张,“文章合为时而著,诗歌合为事而作”。唐诗正是唐人生活的真实记录。一切都从诗里来,最终又回到诗里去。作者说得好,你一首诗、我一首诗,你一点故事、我一点故事,你的生活加上我的生活,才是一个时代最活色生香的真相。

在书的结尾,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极深,“但是诗幸存了下来”。是啊,多么幸运! 那些诗歌穿越了千年的风雨烟尘,把唐人的生活、情感和梦想带到了我们面前。杜甫诗云:“尔曹身与名俱灭,不废江河万古流。”唐诗就如江河万古,穿越时空,不朽不灭。感谢那些诗人,把他们眼中的唐朝烟火记录了下来。没有他们,我们今日所见的大唐,恐怕只是史书里冰冷寡味的文字,哪里会有这般的鲜活,这般的生动呢?

▲《唐诗风物志:唐人的世俗生活》
毛晓雯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唐朝

生活指南



▲《唐诗中的节令民俗》
王士祥 著
大象出版社

流过诗河的爱与美

□ 张晓飞

《唐诗中的节令民俗》带着簇新的纸香,以温情的仪式感陪伴我进入新的阅读时光。作者王士祥通过对特定节令下的唐诗作品进行细致解读,展现了唐代社会的风俗习惯、节庆活动以及人们的生活情感。

全书以元日启幕,串联起人日、立春、元宵、上巳、寒食、清明、端午、立秋、七夕、中秋、重阳、冬至、到除夕为终章,以三十四个唐诗中提及较多的节令为轴,书写生活与风俗、家国与山河,带领读者跟随作者的笔与唐诗同振共鸣,与诗人在历史的长河中相遇,抵达爱和美和艺术感受和生命体验。

唐诗是中华文化璀璨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怀古诗、边塞诗、思乡诗、爱情、友情、亲情、夜雨、风雪、江月……包罗万象。作者以节令民俗为轴展开诗卷,对这些诗篇作了细致分析和背景解读,去探寻人性和生活中不曾变化的共通的事物,揭示了唐诗中所蕴含的丰富民俗文化和深邃哲理。唐代离我们那么遥远,而时光并没有让民族最珍视的情感和最代表性的民俗发生根本变化,这是可贵的。

我们以元宵节为例,作者细致阐述了正月十五的观灯是从汉朝开始,进一步说是从西历上辛日的敬天活动开始,至汉朝有了新的内容,兴于隋扬帝,到唐朝已至千门开锁万灯明。书中旁征博引,不局限于唐诗本身,引《礼记·月令》《史记》《东京赋》《隋书》等诸多篇目,详细介绍元宵民俗的发展历程,所涉及的时令节日的信息,坚持诗史互证的原则,均有据可依,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,可满足读者多种角度的阅读需要。这一独特的风格以往唐诗研读的作品中并不常见,令读者耳目一新。

作者的笔触绝非仅仅停留在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层面,我们在字里行间感受到的是对于生命的关怀和爱——作者用到苏味道《正月十五夜》中“火树银花合,星桥铁锁开。暗尘随马去,明月逐人来”这样欢快的文字,也用到郭利贞《上元》中“九陌连灯影,千门度月华。倾城出宝骑,匝路转香车”这样的极致热闹欢腾,但作者将最浓重的笔触和关切给了那些孤独的远人,他是《长安正月十五日》中“喧喧车骑帝王州,羸病无心逐胜游。明月春风三五夜,万人行乐一人愁”的白居易;是“宵游二万七千人,独坐重城围一身。步月游山俱不得,可怜辜负白头春”的徐凝……唐诗给心灵的排解一直传承给后代人,譬如北宋欧阳修,在《生查子·元夕》中写“去年元夜时,花市灯如昼。月上柳梢头,人约黄昏后。今年元夜时,月与灯依旧。不见去年人,泪湿春衫袖”。这份疗愈,也一直传承给今天的我们。一年又一年啊,元夜、花、月、灯、春……这些同样的元素反复推叠再现营造而成的意境中,我们恍惚感到时间仿佛一座无尽的迷宫,物好像没有变,而人已经不同了。时令如常,变化的是身边的人。这是我们的生活和生命感受表达中极为厚重的部分,提醒我们分分秒秒都不要忽略美,时时刻刻都不要忘记爱。

本书亦提供给我们感受时间之河、理解历史人物的更多可能。令我印象很深的是书中写到寒食节,“原本只是山西一个地方的节日风俗,还被曹操废止过,但到了晋朝又走出山西风靡全国,成了全国性的节日”。作者就卢象《寒食》一诗交代寒食节的来历,“子推言避世,山火遂焚身”,纸上的轻轻一句,是命运的惊心动魄。介子推不慕荣利的胸襟和节操令人震撼,心生敬佩。再如李中《客中寒食》的“寄书天外断,桃李雨中春”,作者认为其蕴含着对帝都文化的渴望。本书除了思乡,感叹时光、怀才不遇、离愁送别等人类共通的思绪都被一一揭示出来,也让读者更为细致地了解唐代诗人心灵活动,明晰节令诗的内涵意义。唐诗中的人格和精神,在当下仍富有浓厚的时代价值。

清明节作为中国传统节日之一,和寒食有何异同? 作者以诗为证,“寒食、清明慢慢合并成了一个节日”,通过寒食节与清明节的前后延续,在唐诗中辩证分析了二者的关系。如白居易《清明日送韦侍御虚舟》写清明,却说“留飧和冷粥”,“这又是寒食的习俗”。寒食节禁火,两个节日合并以后,清明节就有了开火的习俗。书中还对其他节日如七夕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进行了挖掘和解读,丰富了对唐代节庆文化的认识。

在我们的生命中永恒常在的,不是浩荡的江水,不是峻峭的空山。当我合上这本书,纸上的三月初三、五月初七、七月初九依然在我的心里澎湃激荡,唐诗中那些生动或静默的日子亦在我们的脑海如影像般映照着。潮落了又起,月缺了又圆,花谢了又红,草枯了又青,燕子去了又来,节令总会如期而至。

我们在时令中看见的美,从诗词中感受到的真,我们心中蕴藏着的爱,永不止息。

诗情与生活 交织的唐朝故事

□ 陈裕

大唐是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朝代,唐朝的诗人们在中国文学史上,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。闻一多先生曾经说过:“一般人爱说唐诗,我却要讲‘诗唐’,诗唐者,诗的唐朝也,懂得了诗的唐朝,才能欣赏唐朝的诗。”古代文学研究专家尚永亮也认可闻一多的观点,他用《诗映大唐春:唐诗与唐人生活》一书,展示了“诗唐”内涵的大唐社会生活图景,全面记述出唐代诗歌与唐人生活之间相互融合的关系,为读者描摹出生动有趣的唐朝画卷。

作为中国古典诗歌最高成就的时代,唐诗的发展与唐朝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。唐诗如此辉煌都是缘于诗歌渗透生活的每个角落,因而,作者从诗与生活的关系着手,一步步阐述着诗在唐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。其中有在仕途以及幕府中的诗情表达,有漫游过程中的感怀之作,有边塞岁月中的直抒胸臆,也有科场中为求功名的赋诗以待。无论哪个角度的诗歌创作,都是唐人对现实情况的深情寄予,表现出一个人内心活动的感情因素。

解读唐代社会生活史和唐代诗歌发展史的书籍不在少数,但本书不是文学论调的枯燥篇章,作者始终以清爽的写作风格,通过风趣的讲述,娓娓道来的故事,打造着关于唐朝诗意生活的生动世界。每一段故事,都是对唐朝知识的普及,让读者在历史的文化氛围里,神游大唐,梦回大唐。

当然,作者出于对历史的尊重与治学的严谨,以史实为依据,不虚构杜撰。同时,作者又不拘泥于历史题材的严肃,因而,每个篇章里唐诗与生活的朴素都是自然活泼的。从本书的章节内容可以看出作者既有借鉴于唐人别集,也参考官修史书,集合各种材料,彼此映照,以增加表述的丰富性和趣味性。

譬如讲述唐代村学,历史研究的资料很少,作者首先引用了《太平广记》中关于窦易直的文章,描绘了一幅唐代偏远农村的村学生活图景。同时插入作者的想象场景:“遇到这样的风雪之夜,这些孩子们就回不了家了,家长们的担心也就可想而知。”而后,又从白居易的有关作品里找到佐证。中唐时元稹在浙东任职,在平水市中亲眼看到村学的孩童们学习歌咏,一问,孩子们一起回答说:“先生教我乐天、微之诗。”这是元稹在《白氏长庆集》里的一段叙述,可知唐朝生活的具体情节。

作为对唐诗唐人生活的解读,除了诗情又怎能没有图画匹配呢? 书中,作者选用了大量图画配合文字的叙述。如在赏析唐诗诗意和艺术时,辅以明视允明草书《春江花月夜》、清王时敏《杜甫诗意图》、清华岳《杂画》之十一、明黄凤池《唐诗画谱》等,文字与图画相得益彰,给人以美的享受。

本书是一本唐人生活的浮世卷,也是唐诗欣赏的意境篇,书中更有唐人社会的百态风俗以及唐朝诗人的众生相。品读一首唐诗,与书中的文字做一次诗解之旅,既能知晓唐诗背后的历史故事,又能给予心灵诗情的熏陶,实是在不虚此读了。

被折叠的盛世

□ 项 伟

骆宾王七岁写的《咏鹅》,是语文课本里最早的启蒙诗之一。一句“白毛浮绿水,红掌拨清波”,画面感极强,小孩念着上口,大人听着欢喜。但很少有人追问:写这首诗的神童,后来怎么样了。

薛易的《大唐诗人行》里,骆宾王的后半生是另一副模样。他成年后入仕,在道王府里当个小官,因为耻于自夸,拒绝了上司帮他写“自叙状”荐举的好意,仕途从此蹉跎。后来又因事入狱,在狱中写了那首著名的《在狱咏蝉》——“露重飞难进,风多响易沉。无人信高洁,谁为表予心。”再后来,他追随徐敬业起兵造反,写下了那篇史上最强的檄文《讨武曌檄》。兵败后,他下落不明,有人说他被杀,有人说他遁入空门,几十年后在杭州灵隐寺露了一面,传说他给宋之问续了“楼观沧海日,门对浙江潮”的名句,然后再次消失。

一个七岁能咏鹅的天才,用大半生去兑换一个“宾王”的理想。薛易写这一段时没发感慨,只是把史书里散落的记载拼接起来,让读者自己看见落差。这种落差感也在书里反复出现:王勃写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时正是意气风发的年纪,但很快因一篇斗鸡檄文得罪皇帝,被逐出王府,后来又因藏匿官奴而杀人,连累父亲贬官交趾。他南下探父途中写下《滕王阁序》,名垂千古,然后渡海溺水,惊悸而死。杨炯说“宁为百夫长,胜作一书生”,但他却一辈子没真正上过战场,写这首诗时正在秘书省校书郎的位置上坐着,离“百夫长”的距离比长安到边塞还远。

作者薛易是历史写作者,出过《刀头上的绝响》《绝世名将的荣耀与哀歌》等书,这本《大唐诗人行》写的是王维、李白、杜甫等人的诗意江湖。书里有一条清晰的线索:那些被后世反复吟诵的诗句,往往是诗人们在失意、困顿甚至绝望中写出来的。卢照邻写“愿作鸳鸯不羡仙”时正当盛年,后来患麻风病,手足残疾,容貌尽毁,最终自沉颍水。杜甫写“感时花溅泪,恨别鸟惊心”时被困在沦陷的长安,而他的妻子正带着孩子在鄜州避难,幼子刚刚饿死。诗里那些被奉为经典的句子,往往不是文人墨客的风雅消遣,而是他们用生命或苦难换来的。

书里最有意思的是对诗人出身的呈现。王维出自太原王氏,少年时便出入岐王宅邸,二十一岁中状元,一生都在体制内打转,安史之乱中被俘,靠一首诗和弟弟以官职相赎逃过一次。李白是商人之子,出身贫寒,一生都在用才华和社交弥补出身的短板,他入赘两任相门之女,结交无数权贵,最后还是因永王李璣案被流放夜郎。杜甫介于二者之间,出身官宦世家,但父亲早逝,家道中落,在长安漂泊了十年才得到一个从八品的小官,安史之乱中弃官西行,此后余生都在逃难和寄人篱下中度过。

这三条线并置在一起,盛世的面目就清晰了。它不是一场人人有份的盛宴,而是一张极其有限的人场券,诗人是拿到了票的人,但他们站在台上的位置、上台的方式乃至落幕的姿势,全由出身和运气决定。

书里有一个细节很耐人寻味:杜甫在长安时,曾把妻儿安置在奉先县,自己回京谋职。某次回家,发现小儿子已经饿死。他写了著名的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,其中“朱门肉臭,路有冻死骨”的句子家喻户晓,但少有人注意,接下来他写的是:“荣枯咫尺异,惆怅难再述。”他看见了,也写下来了,但他什么都做不了。一个后来被尊为“诗圣”的人,在盛世的边缘连自己的儿子都保不住。这是诗人最无力的时候,也是诗最有力的时候——诗人把被折叠的盛世重新展开,让人看见褶皱里的血和泪。

合上书,我记住的不是那些名篇名句,而是骆宾王在狱中写《在狱咏蝉》时絮絮叨叨的序文,是卢照邻自沉颍水前跟亲友诀别的平静,是王维被迫接受伪职后在洛阳菩提寺服下哑药的沉默。这些诗、这些人太有名了,有名到我们忘了他们的来处。薛易把这些来处一一指给我们看,像考古学家拂去文物上的尘土,露出底下细密的裂纹。这时,我们才恍然,盛唐的诗,原来是被“折叠”过的。



▲《大唐诗人行》
薛易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